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促进行业标准化工作，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以协会为平台，积极贯彻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道路交通安全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组织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由协会批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并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一）基础类：1、术语与符号；2、分类与编码；3、基础管

理；

（二）产品类：1、安全设施；2、视频监控；3、软件产品；
4、智能交管；

（三）管理服务类：1、安装运维；2、检测检验；

（四）新技术类：1、网联汽车；2、人工智能；3、车联网；
4、大数据；

（五）其他。

第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采用会员单位及个人的专利和著作权成果，但须获得专利和著作权人的许可声明，及时披露相关专利和著作权信息。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八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批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

第九条 协会设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委会”），成员及职责由《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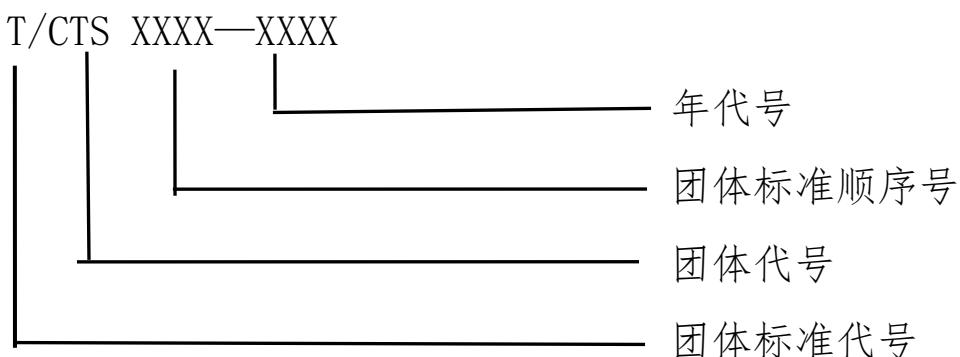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协会标委会设秘书处，主要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

广等。

第十一条 协会标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协会标委会秘书处主任、副主任由协会理事会任命。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TS大写字母构成。



第十三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四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TS XXXX. 1—XXXX”。

第十五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CTS XXXX—XXXX”。

第十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CTS XXXX—XXXX / ISOXXXX：XXXX”。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议、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修订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 (一)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出的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
- (二) 根据交通管理重点业务需求，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提出立项的团体标准。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一) 由会员单位联合3家及以上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四) 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共同提出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提案立项申请表（附件1）；

(二) 团体标准草案或大纲;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主要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二十二条 提案由协会标委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委员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进入立项评审程序。参与投票成员数不少于协会标委会委员数的2/3。

第二十三条 协会负责组织成立评审小组，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四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由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立项公告，无单位（或个人）对立项项目存在异议，经协会领导同意，向团体标准主要申请单位发立项通知；对于存在异议的立项项目，协会标委会需根据具体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评审，要求申请单位修改。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主要申请单位接到立项通知后，原则上由主要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由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共同组成，每家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位代表，同时可邀请业内专家加入起草组。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报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备案同意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参照 GB / 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应至少组织一次标准编写工作会，邀请协会标委会及有关专家对标准内容、标准编写的规范性、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等进行咨询。会后由起草工作组编写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备案。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七条 起草阶段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主要申请单位发送征求意见通知，由主要申请单位负责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并经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同意。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

第二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

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委员和行业内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专家专业应包括标准内容涉及的主要专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材料交审查小组成员，技术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等方面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4）。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修订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编

写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按照审查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主要申请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 (五)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委会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形成最终决议，委员应认真审议团体标准的各项材料，积极提出修改意见。团体标准获得参与投票委员50%以上赞成票的视为审议通过，参与投票成员数不少于协会标委会委员数的2/3。审议不通过的，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征求反对委员审议意见，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议意见，按审议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审议。仍不通过审议的，项目终止。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经协会标委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报协会理事会审批。审批通过的，由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正式发布。审批不通过的，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征求反对方审批意见，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批意见，按审议意见

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批。仍不通过审批的，项目终止。

第三十九条 主要申请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印制纸质标准，需要印制的，应在中国标准出版社印制出版。

第五节 复审

第四十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标准复审工作，评价团体标准在法规政策、技术发展、产品检测、应用情况等适宜性，形成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6），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十一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出现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变化时，需填写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新增（减少）申请表（附件7）并报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备案同意。备案完成后，由协会标委会秘

书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日历日。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8）并报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同意后，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四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协会标委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且该团体标准无国际应用；
-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 / 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

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标委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填写团体标准通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附件9），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五十一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五十三条 协会标委会秘书处按照《标准档案管理办法》

的要求管理标准档案，日常工作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第五十四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来源为申请单位筹集的标准制修订经费和相关部门拨付的标准制修订补助费等。协会标准日常工作费用由协会提供。

第五十五条 协会标委会的工作经费纳入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财政制度的规定收支。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1月发布的《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 | | | |
|-------------|--|---------|--------|
| *标准中文名称 | | | |
| *制定或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ICS分类号 | | *CCS分类号 | |
| *计划开始时间 | 年 月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月 |
| *采用快速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FTP-B <input type="checkbox"/> FTP-C)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采标号 | | | |
| 采标中文名称 | | | |
| 采用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 | |
| *申请单位 | 联合申请单位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单位另附页。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目的和意义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 | | |
| *国内外情况和简要说明 |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与研究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 | |

| | |
|------------|--|
|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 说明该团体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
| *制定进度与计划 | |
| 备注 |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申请单位意见 | <p>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 标“*”内容为必填项

2. ICS分类号和CCS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 IDT为等同采用，MOD为修改采用，NEQ为非等效采用；
4. FTP—B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 标准名称 | | | | |
|--|---|-------|----|----|
| 申请单位 |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 | | |
| 评审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 | |
| 会审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评审情况： | | | | |
|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 | | | |
| 评审意见： | | | | |
|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 | | | |
|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职称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 序号 | 标准章 条编号 | 意见内 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 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申请单位 | | | |
| 审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 | |
| 会审时间 | 年 月 日 |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 标准技术审查:

- 通过
 不通过, 建议: 重新征求意见, 重新审查,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职称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所属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1 | | | | |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说明:

1. 标准审查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 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标准号 | | | |
| 复审意见 | | | |
| 复审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
| 复审单位 | | 计划修订时间 | |
| 承办人 | | 电话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牵头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 | |

情况说明:

(公章)

(如新增)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新增(减少)单位名称:

新增(减少)单位编写人员姓名: 职务: ____、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联系方式: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标准名称 | | 牵头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撤销 | | |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标准信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计划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号 | |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 |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 名称/专利号/专利名称 | | | |
| 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 | | |
| 当且仅当本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本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请在以下三种方式中勾选一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 | | |
| 专利涉及标准章条款： | |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9〕447号),《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是指用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出立项时,团体标准主要申请单位应提出详细的制修订经费预算和经费来源情况,作为标准立项的重要评审依据,团体标准主要申请单位在团体标准发布前随报批材料报送团体标准制修订决算情况,协会备案。

第二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五条 制修订经费可由主要申请单位单独承担并负责管理,也可由主要申请单位组织参编单位共同承担,自行协商管理

方式，做到专款专用。

第六条 经协会评估后，对于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团体标准，协会将适当地给予经费支持，且该笔经费仅用于该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协会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的范围包括：

- (一) 团体标准的前期论证及预研；
- (二)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询、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 (三) 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各项审核、技术协调、试验验证等；
- (四) 团体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
- (五) 团体标准复审；
- (六) 团体标准备案；
- (七)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召开会议；
- (八) 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书等文书制作；
- (九) 团体标准编写审查和水平认证等；
- (十)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人员的报酬；
- (十一) 出版社等相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产生的公告费、宣传推广费、出版印刷费等服务费；
- (十二) 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出版印刷费、宣传推广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其他费用等。各项具体开支：

(一) 资料费：制修订团体标准前期论证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翻译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费用；

(二) 设备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 试验验证费：制修订团体标准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损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四) 差旅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各项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费用；

(五) 会议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技术审查、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场地和仪器设备租用费、会议文件资料印刷费等；

(六) 劳务费：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项目及其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七) 专家咨询费：团体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的咨询专家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项目及其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 技术咨询服务费：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支付第三方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费用；

(九) 水平认证费：团体标准审批完成后，依据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水平认证的费用；

(十) 公告费：团体标准审批完成后进行公告、备案所生的费用；

(十一) 出版印刷费：团体标准在编写和出版时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 宣传推广费：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为推动其实施进行宣传推广所发生的费用；

(十三) 其他费用：指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19年12月发布的《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